

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选举曹瑞为公司董事》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任命曹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经查阅前述被任命人员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的提名、任命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。

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李宏森、马建琴

2022年6月6日